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9日，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，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8)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

2020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亿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0-073)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，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产品期限	是否到期赎回	实际收益(万元)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“鑫利”系列鑫增利20112期(6个月)人民币理财产品	30,000	3.85%	6个月	是	597.63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45,000	45,000	727.09	0
2	信托理财产品	55,000	0	0	55,000
3	券商理财产品	10,000	0	0	10,000
合计		110,000	45,000	727.09	65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7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28.21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8.73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5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35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10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